

#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議焦點

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限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社會各界對於編列內容有不同的關注焦點及評論，本文擇其重要事項進行探討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翁燕雪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）

## 壹、前言

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連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提報行政院第 3817 次會議通過，並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。立法院新會期開議後，邀請行政院蘇院長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率行政官員就兩項預算案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，隨即將總預算案交付該院各委員會審查。由於近年國內經濟表現亮眼，帶動稅收增加，加上政府嚴守財政紀律，強化整體債務控管，所蓄積的財政

量能，得以支撐國家未來發展所需，故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、歲出規模均創历史新高，且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 2,895 億元及 4,680 億元，朝野立委紛紛表示將嚴格審查，以確保每筆錢都花在刀口上。本文謹就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期間，輿論、媒體與立委所提質詢及關注事項，擇要探討與說明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## 貳、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焦點

### 一、稅課收入

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（以下簡稱稅收）編列 2 兆 1,749 億元，占歲入總額 2 兆 5,565 億元之 85.1%，較上（111）年度增加 2,711 億元或增 14.2%，已大幅成長，惟立委基於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預估 111 及 112 年國內經濟可穩健成長及參考往年各稅目實徵情形等理由，紛紛提案要求增列；另財政部預估 111 年度全國稅收實徵數可望突破 3 兆元，中央政府部分應可超出預算數 3 千多億元，外界及立委也頻頻關切應還稅於民。茲就

稅收估算因素及其實徵數超預算數用途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租稅是國家爲了因應政務支出或達成其他行政目的，以公權力強制將人民部分財富移轉爲政府所有，乃政府最重要之財政收入，我國的稅收預算係由各權責機關以稅法所定稅目、稅率及減免稅規定爲計算基準，並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、稅制改革因素、國民稅負能力、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，以及主計總處等機構預測之經濟成長趨勢等，審慎估列。因預算編列至執行完畢時間落差近 2 年，該期間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發生劇烈變化或遇重大事件，均會影響徵起情形，故決算數與預算數尙難一致。
- (二) 以近 10 年度中央政府稅收爲例，102 年因受歐債危機等事件影響，稅收決算數低於預算數，103 年行政院爲改善

國家財政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，稅制改革加上景氣回溫及整體財經政策奏效，自該年度起連續 6 年稅收實徵數優於預算數，但 109 年爆發 COVID-19 疫情，爲協助國人度過難關，中央實施多項租稅優惠措施，故稅收又出現短收，110 及 111 年全球雖仍壟罩在疫情下，臺灣經濟卻逆勢成長，可望連續兩年稅收超出預算數 3 千餘億元，可見影響政府稅收的因素衆多，預、決算數實難絲毫無差。

- (三) 至於稅收實徵數優於預期時，倘當年度預算歲入歲出有差短，稅收超出數可用以減少當年度舉債數；如無差短或彌平差短後還有餘裕，由於中央尙有未償債務，就用於償還債務，以減緩政府債務累積；或累存至歲計賸餘，作爲未來年度融資財源。
- (四) 以 111 年度總預算爲例，歲入歲出並無差短，但

有未償債務 6 兆餘元，依公共債務法規定，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% 至 6% 編列債務還本，故編列了債務還本 960 億元。實際執行時，因財政部預估稅收將超過預算，除於 7 月初將 960 億元全數償還，還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及 390 億元，全年債務還本達 1,500 億元，即較編列數多償還 540 億元，其餘則將累存至歲計賸餘，供國家未來發展之需。

- (五) 另外，近年國內經濟成長帶動稅收增加，稅收超出數雖多用於減少舉債或償還債務及累積歲計賸餘，但行政院也擴增多項社福津貼，讓國人共享經濟成長果實，例如有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調高 1,500 元/月（經費 201 億元）；租金補貼由 12 萬戶增爲 50 萬戶（經費 300 億元）；加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750 元/月、中低收入

## 專題

戶 500 元 / 月 ( 經費 39 億元 ) 等，已以實際行動將增加之稅收用於支持年輕人、扶助弱勢，及減輕育兒家庭負擔。

- (六) 稅收預算數雖僅是預估值，但持續性且為數頗鉅的稅收預測誤差易滋生政治紛擾，更牽動財政收支平衡、政府資源配置運用等議題，近兩年稅收實徵數均高出預算數甚多，估測作業確須再精進，故籌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，除循例衡酌國內外政經情勢、各稅目特性、因應疫情影響提供之各項租稅紓困措施等因素，及參採各預測機關 ( 構 ) 發布之經濟成長率外，特注重兩年稅收實徵數與預算數落差過大之現象，予以審慎樂觀估列，如與 110 年度決算數相比，平均每年成長 4.2%，應屬妥適。

### 二、增資台電公司 1,500 億元

112 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7,191 億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大增 4,680 億元或 20.8%，主要是經濟部編列 1,500 億元增資台電公司，用以辦理「穩定供電建設方案」，外界認為台電公司係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，以及國際燃料價格上漲，發電成本大幅增加，電價調整又未足額反映成本，以致由盈轉虧，倘持續虧損，恐會破產，政府應儘速檢討能源政策，提出改革計畫。茲將增資台電公司預算 1,500 億元原由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面對烏俄戰爭導致的全球能源價格劇烈波動，以及極端氣候影響，許多國家皆面臨電價大漲，甚至限電等問題，我國雖於 111 年 7 月調漲電價，但為兼顧民生與經濟發展，仍由台電公司吸收大部分燃料上漲成本，以致財務由盈轉虧，且虧損持續擴大，恐影響既定業務推動。
- (二) 又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並穩定供電，規劃於 112 至 113 年度推動「穩

定供電建設方案」，總經費 4,290 億元，其中 112 年度所需經費 1,730 億元，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方針，滾動推動各項綠能開發、新建燃氣機組與天然氣接收站及儲能機組等，並改善電網過度集中可能產生的風險。

- (三) 行政院考量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可強化電網韌性，惟台電公司受國際因素影響致營業成本大增，短期內無法轉虧為盈，倘無其他資金挹注，恐無力推動前述方案，爰由經濟部編列 1,500 億元對該公司增資，以穩定其營運，持續推動電源政策。

### 三、COVID-19 防疫預算

隨著國門逐漸開放，與病毒共存的後疫情時代將至，但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度編列 845 億元的 COVID-19 防疫預算，創該署預算史上新高，更較 111 年度 187 億元增加 658 億元或 3.5 倍，外界及立委

質疑大部分民衆都感染過或接種過 COVID-19 疫苗，次世代疫苗應屬追加接種，未來只須比照流感疫苗，每年接種 300 萬到 600 萬高風險對象即可，錯誤的防疫政策恐浪費公帑。茲將防疫預算編列原由及辦理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近三年來，COVID-19 防疫經費主要編列在總額 8,400 億元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，111 年之防疫預算共有 943 億元，包括特別預算中衛福部編列與跨機關流用之 756 億元，以及總預算 187 億元。

(二) 未來國內雖將逐漸走向正常生活，但疫情仍在全球延燒，各項防疫工作仍有必要持續，由於特別預算之防疫經費將於 111 年底用罄，行政院爰將 112 年度防疫所需經費 845 億元全數編列於總預算，此與 111 年度總預算數 187 億元相比，雖然形式似有倍增，但實質上 112 年

編列之防疫預算不僅無倍增之事，反而減少近百億元，亦即 112 年編列之 845 億元較 111 年之 943 億元尚減少 98 億元。

(三) 至 112 年度編列 COVID-19 防疫預算 845 億元，主要係採購抗病毒藥物、倉儲管理及物流等 273 億元、疫苗採購及接種作業經費 256 億元、隔離治療費用 160 億元、檢驗診斷 (PCR) 經費 77 億元、居家隔離補償及負壓隔離病房醫護人員津貼等 62 億元。上述預算均受到立法院及監察院嚴格監督，也有相關規範，不致浪費公帑。

#### 四、數位發展部預算

111 年 8 月 27 日掛牌成立的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，遭立委質疑 112 年度預算員額僅 598 人，預算高達 218 億元，平均每人編列 3,650 萬元，反觀警政署 7 萬 4,000 人，平均每人僅編列 30 多萬元；又聘

用人員占其人力比率過高，渠等月薪相較故宮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之聘用人員，高出 1 至 2 萬元，均有悖常情等。茲將數位發展部預算編列情形、員額配比及聘用人員敘薪考量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數位發展部之業務職掌係促進與治理全國通訊、資訊、資安、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、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，該部主管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 57.7 億元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60.3 億元（包括 112 年度 81.4 億元及 113 年度 78.9 億元），合共 218 億元，其中 112 年度總預算連同前瞻特別預算應為 139.1 億元。

(二) 又 112 年度該部主管預算 57.7 億元中，32 億元係隨同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部會業務移入之預算，各項計畫內容與項目均

## 專題

已完整明列於預算書中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60.3 億元，大部分亦係延續前述部會移撥之第 3 期計畫，分別投資在強化國家資安建設，以及改善偏鄉數位落差提升數位人權。

(三) 另聘用人員占比及薪資過高部分，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均規定，為應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，聘用數位相關領域專業人員，員額不得超過 100 人，該部下設 2 個機關，故法定上限合共 300 人。該部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員額共 598 人，其中聘用人員僅 85 人，並未逾越上限，且約占其員額總數之 14%，亦未過半數。至於待遇方面，該部說明為吸引更多民間數位領域專才，投入國家數位發展的推動工作，敘薪係以經歷為主，而非學歷，故與其他機關略有不同。

### 五、大阪世界博覽會參展預算

日本大阪市將在 114 年舉辦世界博覽會，經濟部規劃自 112 年度起，分 4 年編列 20 億元參展，因我國只能以「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」名義參加，且館內不得出現「臺灣」文字與圖樣，立委質疑國家遭到矮化，於委員會審查時凍結首年預算 1,000 萬元，並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須爭取以臺灣名稱參展。茲就參展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 經濟部為提升我國國際曝光度，擬參加大阪世界博覽會，惟我國並非國際博覽會公約會員，僅能以主辦國日本企業身分參展，該部爰規劃委託外貿協會在日本成立「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」參展，並研提「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」，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6 日函核定，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，總經費 20 億元，112 年度編列 4.6 億元。

(二) 上開計畫經費 20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依職權委託外貿協會成立專案辦公室，辦理展館建造及參展相關事宜，並非補助該協會或日本企業，故展館等財產所有權仍為國有。

### 參、結語

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是在衡諸國內外政經情勢，兼顧疫情因應、未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需要，並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原則下審慎籌編，惟配合行政院各年度的施政方針，預算編製反映的施政重點與特色自當有別，加上當時面對的國內外環境與情勢互異，以致每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的焦點不盡相同，前述總預算案審議過程中各界對編列內容及資源配置或有不同見解，但經由行政部門充分溝通說明，均可逐漸化解歧見。至於審議期間，立法院所提各項建議及輿論批評事項，主計總處未來仍將積極檢討研究，以精進預算編審作業及提升預算資源配置效益。❖